附件4

2020年株洲市市直机关集中遴选公务员

报考指南

一、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哪些？

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以聘用、劳务派遣等方式在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的经历。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经历不能作为基层工作经历。

二、在市州直机关和省直属机关工作的经历能否算基层工作经历？

在市州直机关工作的经历不算基层工作经历。

在市直机关所属区级分局工作的经历算基层工作经历。

在省直机关和所属副厅级以下机关工作的经历不算基层工作经历。

在省司法厅直属监狱、戒毒单位，在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等一线执法部门工作的经历算基层工作经历。

三、各级机关派到基层挂职锻炼的经历能否算基层工作经历？

经任免机关批准，公务员到基层单位挂职锻炼一年以上的，可视为符合本次遴选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多次被安排到基层挂职锻炼的经历可以合并计算。

四、军队转业干部在部队服役年限能否合并计算？

在编在岗且已经进行公务员登记的，在军队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工作经历可以计算为基层工作经历，其中在部队担任干部的经历可以计算为公务员经历。

五、“2年以上公务员工作经历”如何理解？

“2年以上公务员工作经历”是指成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工作经历（含试用期）。不具有公务员身份的时期不能计算在内。

六、在现单位工作1年以上，其中机构改革的情况怎么计算？

在现机关工作需1年以上，但是1年内原机关机构改革，变更职能、名称以及转隶的情况视同为现单位，不算转任调动单位的情形。

七、新提拔的应在现职岗位任满1年，新任的职级怎么计算？

新提拔的应在现职岗位任满1年，但是根据职务职级并行规定，确定的公务员职级任职晋升不计算在内。

八、服务期限定怎么认定？

服务期限定是指进入公务员队伍或现单位时，有相应最低服务年限的政策性规定，如2015年起乡镇机关招录公务员均需要在乡镇最低服务5年（选调生最低服务2年）；或公告、职位表中单位规定招录后需要在本单位最低服务5年；或进入机关时，与机关签订的协议、承诺书等中约定了最低服务期限。凡是未满服务期限的，均不得报考遴选。

九、职位资格条件中的学历专业如何认定？

职位资格条件中的学历专业，参照《2020年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进行认定。

十、如何认定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以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关于任职回避中的亲属关系。（1）夫妻关系。（2）直系血亲关系。法律意义上的直系血亲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指有自然血缘关系的亲属，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另一种是指本来没有血缘关系，但由法律确认其具有与自然血亲同等的权利义务的亲属，比如，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主要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关于任职回避的范围。（1）有上述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2）有上述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领导职务包括领导班子成员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同时，如果报考人员与所报考遴选单位的领导成员（遴选单位的现任领导班子成员，不包括在单位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具有上述亲属关系的，不得报考此单位任何职位。

遴选职位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

以上政策解答仅适用于本次公开遴选工作。